



科技变革呼唤技术可控的 科技伦理原则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是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在科技对经济社会驱动力日益彰显的时代，人类需要用最广泛的科技伦理来规范科研活动和科技产品的大众应用。

尤其是面对当前最新一轮科技变革，人工智能、生命科学在给人类社会带来巨大益处的同时，如何确保这些技术尽可能不侵害个体、群体权利，确保科技向善至关重要。这就需要更加重视科技伦理，重视科技可控的伦理原则。

“技术可控”就是要确保科技由人类开发、为人类服务、受人类控制，人类对科技拥有充分自主决策权。相应地，科技应用导致的伦理责任也应由其控制者（人类）承担。因此，人类在探索科学技术创新，推动生产力进步的同时，科技活动应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的风险，并力求规避、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防止科技成果误用、滥用，避免危及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第一，技术可控是科技工作者的基本道德操守和行为底线。对科技发展最具影响力的群体之一是科技工作者。技术要实现可控，首先就是受科技工作者控制，并且科技工作者本身有确保技术可控的意识。1949年，国际科学协会联合理事会通过的《科学家宪章》中，对科学界的义务和责任作了明确规定，要求“最大限度地发挥作为科学家的影响力，用最有益于人类的方法促进科学的发展，防止对科学的错误利用”。实际上，这一要

求的核心内涵，就是要确保技术可控，趋利避害。可以说，脑海中没有技术可控这一理念的科技工作者，就不是合格的科技工作者。

第二，技术可控成为社会公共治理的核心命题之一。科技已经触达社会的方方面面，技术是否可控对人类社会的影响是全方位的。因此，技术可控是一个社会性伦理和治理问题。近年来，科技在使用过程中带来的失控问题并不少见。例如，一些地区的枪支泛滥问题，本身就是枪械科技产品在社会侧不可控的结果。实际上，人类此前经历的严重环境污染，也从侧面反映出此前的技术不可控，如今积极倡导的绿色转型也是希望实现社会环境层面的技术可控。总体而言，技术可控作为社会公共治理的核心命题，要强调科技研发可控，也要强调科技应用可控。

第三，发展、用好技术是主方向，谨防遏制技术进步。技术可控既要成为科技创新的必要伦理边界和价值底线，也要避免把技术可控泛化。技术可控是要技术在可控的情况下发展，而非仅仅强调将技术控制住。如果不以发展的眼光来看待，一味强调控制，实际上背离了可持续发展的初衷。我们应该吸取历史上的负面案例。1865 年英国实施的《机动车道路法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7796

